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吳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並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6頁送達證書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珮勻